

# 石狮市司法局文件

狮司〔2020〕4号

---

## 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石狮市 2020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股（室、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现将《石狮市 2020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司法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 2020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建成法治政府的重要之年，司法行政系统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司法行政职责，以“强基促稳”三年行动为契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巩固发展“七五”普法成果，坚持发展“海上枫桥经验”，推进智慧矫正工作，服务我市“五个年”工作部署，为石狮“创新转型、实业强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精准法律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突出政治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政治引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作出整改承诺，抓实整改、抓出成效。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强对于干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的思想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和强化保密工作责任，加强司法行政领域舆情管控和安全防线工

作，保证司法队伍纯洁稳定，敢担当、有作为。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省委“五个坚定不移”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政教育，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以党建带业务。加强思想宣传鼓动，推动思想理论学习热潮，推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引导干部队伍坚持不懈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4. 加强党的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贯彻《关于规范党支部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三诺”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激发党支部和党员干部的创新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 打造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聚焦能力短板，聚力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好“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深入开展“一线工作法”，推进机关干部驻所蹲点常态化。全力提升队伍的法律政策运用、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科技运用、舆论引导等能力。强化正向激励，宣传干部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的，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不断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6. 扎实推进机关效能作风建设。**常态化推进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督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肃惩戒慢作为、不作为、

乱作为等行为，着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 二、围绕“城市提质”，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成效，围绕市委提出的“城市提质年”活动部署，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着力提高我市法治建设水平。利用各种平台宣传营商环境，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强基促稳，用法治力量护航石狮发展。

**8. 提升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做好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规范性文件审查质效，为政府依法决策把好法律关。加强对市直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相一致。推进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程参与重大或重要法律事务服务新模式，推广法律顾问服务登记制度，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深化与法院行政审判部门的良性互动，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指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参与诉讼活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9. 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我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工作意见》，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指导协调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1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石狮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信息事

前事后公示工作，开展“三项制度”宣传培训，组织不少于2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证明事项动态清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行聘任法治政府建设特约督察员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新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60%以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不断提升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

**11. 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建立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课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更新国家机关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活动情况及时上传至“百千万计划”宣传展示平台。

### **三、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夯实基层法治建设**

**12. 优化提升基层基础规范建设。**完善提升石狮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功能，打造“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全面推进司法所提升工程，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质提档，持续深入开展“查问题、补短板”专项自查整改和司法所星级评定活动，湖滨、永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争创全国、全省先进行列。

**13. 不断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贯彻落实省直六部门《关于加强全省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培育品牌调解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齐配强专职调解员。逐步实行星级调解员分级工资和调解工作绩效奖励机制，制定符合实际的发放标准，按照“一案一补”“以奖定补”方式予以类励

性补贴。加强调解员队伍培训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基层调解委员会主任培训、依托各司法所对人民调解员队伍集中培训 1-2 期。开展调解卷宗质量评查活动，星级人民调解员评比活动；开展“三比三看”（比排查数量，看化解成功率；比规范管理、看案件录入率；比活动实效，看群众满意率）竞赛比武活动，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素养，培育典型。

**14. 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健全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培育品牌调解室，市级和县级金牌调解室稳步增加。贯彻落实《中共石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在工业园区、工会、妇联等设立调解组织，建立符合行业专业特点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确保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5%以上。2020 年力争新增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个人调解工作室 2 至 4 个。推广“海上枫桥经验”，进一步推动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上新台阶，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调解工作品牌。推进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调”工作机制，引入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参与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公信力。协调督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 7 个行政纠纷量较大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补齐行政调解短板，不断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15. 做好第二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深入贯彻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围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流程，就选任名额、随机抽选方式、资格审查、选任公告内容等重点环节，确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严把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关，确保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合法、合规、合乎程序，努力拓宽普通群众参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渠道，提高选任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度，实现选任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16. 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要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谋划制定我市“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宪法宣传主题教育，深入实施法治宣传“百千万”计划和“新媒体法雨行动”，创新开展“新法面对面”“政策面对面”活动。继续推进“一地一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推进法治县（市、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扎实做好“法律六进”，持续开展“法治讲堂”活动。结合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突出开展疫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聚力推进法治宣传“转型升级”、服务大局“优化升级”、法治文化“提档升级”、载体平台“换代升级”等“四项工作”，推进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17. 持续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保持全覆盖，督促落实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办公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加强工作保障。

进一步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创建率及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五项标准”，切实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作用，引导律师主动深入村居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重大村务决策，重大事项法律咨询解答，重大纠纷调解，重要节点普法宣传、重要村规民约修改审核，举办法治讲座，协助起草审查有关涉法合同文书等其他法律事务。总结并积极报送至少3篇法律服务“五在场”活动中的先进典型，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 四、践行治本安全观，深化司法行政执行工作

**18. 推进社区矫正智能发展。**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加强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参与面，打造新时期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完善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机构，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执行目标，推进“智慧矫正”监管教育应用，提高社区矫正社工队伍专业化素质。创设警示训诫、爱国主义、遵规守纪、心理矫正、行为矫治、困难帮扶等主题教育课程和系列活动，健全监狱警察、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人员监管工作共建共享共管联动等工作机制，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占比5%以上，助推矫正教育提速增效，确保当年度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1%。

**19. 推进安置帮教稳步发展。**立足信息平台，做好衔接工作，全面掌握刑释解教人员信息，严格科学监管，精准稳定帮扶。加

强与民政、人社部门联系，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广开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多渠道、多形式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就业帮扶，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做合格公民，融入社会做有道德之人，自力更生做小康能手。

**20.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摸排力度，不断开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第二战场”。加强律师依法规范参与辩护代理指导监督；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机制，发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多渠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工作，积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加大“打伞破网”力度，助力三年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 **五、聚焦“民生提档”，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21. 推进实体平台规范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贯彻落实《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推进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落实硬件建设，整合服务内容，统一业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完善窗口机制，打造全流程服务。聚焦我市“民生提档年”行动部署，大力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业务融合升级，2020年底基本实现规范化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覆盖，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

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22. 规范法律服务市场，法律服务产品提档升级。**配合上级党组织，加强监督指导、协调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抓好律师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积极组织本地律师参加泉州市律协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建设，不断提升政治业务素质，提高法律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公证负责人执业年度考核。开展不少于2次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好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执业活动日常监督指导。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推行律师调解工作，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由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组织调解律师独立开展民商事纠纷案件的调解服务。引导执业律师入驻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律师数比增10%以上。

**23. 加强公证便民利民，为民提供优质公证服务。**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继续加大力度做好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小额继承等民生领域公证，认真开展线上购物等保全证据公证业务，为公民个人处置财产、确认权利、维护权益等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加强办证窗口效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进一步落实证明清单制，精简公证办理手续，逐步扩大“最多跑一次”受理范围，缩短办证周期，规范建立公证电子

档案，提高办证效率。推进公证信息化服务，加大力度推广“泉州公证网”服务平台，通过线上公证咨询、预约和材料预审核服务新模式，统一办证标准，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公证服务质量，提升公证服务社会满意度。

**24. 降槛扩面应援尽援，推动法律援助惠民利民。**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健全律师值班制度，定期安排律师到检察院、看守所驻点值班，提供认罪认罚在场见证等法律帮助。强化法律援助质量监管，旁听庭审案件数量达诉讼案件总数7%以上，回访率10%以上。组织律师参加法律援助案例评选活动，定期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案例和信息。抓好“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法律援助窗口，加大指导力度，充分发挥站点辐射作用，降槛扩面，做到应援尽援。多渠道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健全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提高解答服务群众满意率。动态调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办理律师工作积极性。

当前全国疫情形势正朝着积极方向变化，但司法行政系统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我们要认真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省委依法治省委《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以法治建设为主线，坚持以习

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贯彻落实好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神，牢牢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发展，下好平安先手棋，打好改革主动仗，发挥司法行政职能，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石狮市委政法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石狮市司法局

2020年3月16日印发

---

